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文件

中农协（2025）13号

关于开展第一批农药行业绿色工厂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农药行业绿色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农药行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决定启动第一批农药行业绿色工厂认定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要求

（一）评价依据：T/CCPIA 209.1-2022《农药工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 第1部分：化学原药》、T/CCPIA 209.2-2022《农药工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 第2部分：发酵原药》、T/CCPIA 209.3-2022《农药工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 第3部分：制剂》。

（二）报送主体。农药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均可自愿申报。同一农药生产企业同时具备农药化学原药（母药）、发酵原药和制剂绿色工厂规定条件的，可分别申报。

（三）材料准备。按照《农药行业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见附件）要求，于2025年3月21日前报送资料，包括纸质盖章资料和电子版各1份。

（四）已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的绿色工厂的单位可直接报送相关申报材料，无需提供自我评价报告。

(五)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评价,将符合要求的候选材料提交专家审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必要的现场评价,对经形式评价、现场评价、专家审查、公示无异议的绿色工厂单位进行正式认定。

二、其他事项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对公示通过的绿色工厂单位,将向社会发布一批农药行业绿色工厂,并筛选优秀企业进行宣传展示,以典型示范助力农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三、联系人

余友成, 010-84885183, 15167176018

毕超, 010-84885183, 1360128355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2号通广大厦13楼

邮编:100125

邮箱:ccpia-ttbz@163.com

附件:《农药行业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

